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水不罚决〔2024〕0001号

当事人：涑水涑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北省保

镇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对你（单位）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2月13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涑水县分局，执法人员对部督办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单位2023年10月1日20时00分至10月3日1时30分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中进行了故障标记（标记类型：故障-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并上传了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报告，而该单位在标记在线设备故障期间，在线设备运行未故障，实际为喷淋塔故障。综上所述该单位擅自改变监测环境，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生产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运行台账；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截屏；重点排污名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在标记后采取了停产措施，并在平台及时更改了错误标记的情况，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1日